

宁夏大学学术委员会文件

宁大学术发〔2023〕1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宁夏大学学术委员会

2023年8月14日

宁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健全现代大学制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相关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宁夏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宁夏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与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履行职权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两级组织，分别为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学部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科技伦理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

可增设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秘书处为校学术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落实相关具体事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4 名或 6 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 名，秘书处设在科学技术研究院。主任委员可以由校长兼任，也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由校长或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必要时学校可提名聘任名誉主任委员。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分为职务委员、推选委员、特邀委员。

职务委员由分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事人才工作的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领导担任，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

推选委员由各单位按程序推荐，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获得不少于实到委员人数 2/3 的赞成票数方可当选。

特邀委员由校长根据工作需要直接推荐，人数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0%。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35 人的单数。原则上，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或研究员

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其中，青年教师（40 周岁以下）不低于 10%。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人选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核批准后，由校长聘任。

第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数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设置，为不低于 7 人的单数。一般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或 2 名。当委员会人数不超过 9 名时，设副主任委员 1 名；超过时，可设 2 名。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是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该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九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11 至 15 人的单数。一般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每届学部学术委员会新组建时，单位领导不超过委员人数的 1/2，其余原则上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不担任单位领导的教学科研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教师（40 周岁以下）至少 3 名。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本学部学术委员会民主选举产生，一般由学术造诣深厚、学界业界影响力强的教授担任。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须报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批准。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与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全职在岗的正高级职称人员。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连续2次未经主任委员批准不出席委员会全体会议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学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的事项:

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3.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6.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科技伦理审查;
7.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部学术委员会章程;
8. 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重要学术事项。

(二) 学校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 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进行评定的事项:

1.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及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 学校通报并提请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的事项:

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的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制定各自规程，具体职责应在各自规程中作详细的规定，并依据各自规程处理与其相关的学术事务并做好相应的工作。

第十四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是学部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机构，应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制定各自章程。其基本职责是：审议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学术交流、维护学术道德等方面的学术事务。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在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相关事项；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并对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事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四) 学校章程或者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连任原则上不超过 2 届。学部学术委员会任期与校学术委员会保持一致。委员因退休或调离出现空缺时，相应委员会须按照该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补选。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应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2/3。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2 次委员会全体会议，主任委员可提议临时召开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须经主任委员批准并在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各专门委员会、学部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职责和需要自行安排，议事规则参照校学术委员会执行。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不少于 2/3 委员出席方能举行。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对紧急或临时议题，可通过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或主任委员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并通过相应程序向全体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说明。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定、评定的事项遵循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根据情况由主持人选择举手、记名投票、无记名投票、通讯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获得不少于与会委员 2/3 的赞成票数视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会议议题内容涉及参会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时，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根据校学术委员会会议议题内容，决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具有对相关议题内容的发言权，但不具有动议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 1 周内提出复议申请，并征得不少于 1/3 的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四条 由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由各自秘书处提交学校相关会议研究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须提前向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报告，相关决定须在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专业、课程、教学项目、教材、基地、教师教学等本科教学事务，以及审定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裁定有关教学责任事故等。教学指导委员会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经费从学校预算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宁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宁大学术发〔2022〕1号）同时废止。学校相关规定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